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0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芳 蓉

相 對 人 林 繼 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5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另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

01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暨適用法規顯有錯
02 誤之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
03 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再
04 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
05 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其再抗告自
06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08 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楊思賢